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 理 人 劉業誠

相 對 人 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凱

相 對 人 安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品峯

人

相 對 人 楊肇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未載付款地，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，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為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執1紙由相對人所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1,960萬元之本票影本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

01 制執行。惟上開本票未載付款地，而其上記載發票人之地址
02 分別位於臺北市中山區、臺北市南港區及金門縣，顯見其發
03 票地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上開本票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依前
04 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福建金門地方法
05 院管轄，非由本院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最密切關聯
06 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1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